

名誉主编 雷洁琼
执行主编 邓伟志 张琢

站在世纪之交的思考



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变迁



中国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丛书

著·李银河

策划·包雷
张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站在世纪之交的思考

●策 划·张 琢 包雷

●名誉主编·雷洁琼

●执行主编·邓伟志 张琢

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变迁

ZHONGGUOHUNYINJIATINGJIBIANQIAN

李银河·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4号

责任编辑:包 雷
封面设计:李 梅 于克广
版式设计:宣 森

站在世纪之交的思考
——中国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丛书(四)
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变迁
李银河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一号楼)
《生活月刊》激光照排输出中心制版
牡丹江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6.5
字数:142,800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07-03305-2/D·466

本册定价:7.50 元
全套丛书总定价:60.00 元

序 言

当人类即将跨进下一个世纪门槛的时候,关注中国命运的社会学家们向人民奉献出一份他们极其严肃认真的思考,这就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推出的这套全面论述我国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关系的系列丛书。

目前,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心正悄悄地从大西洋向太平洋和亚太地区转移,处在亚太地区并具有 12 亿人口的中国,经过十六年卓有成效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取得了持续稳定的高速发展,正处在经济体制加速转轨和社会结构加速转型这样两个转变时期,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由农业社会、乡村社会、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工业社会、城镇社会和开放社会转变。这两个转变是一场极其复杂、丰富深刻、艰苦卓绝的革命。因为这不仅仅是单一的经济增长与财富积累的过程,而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人的自身发展三位一体,和谐进步的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推进,整体发展的过程。况且这场变革是在一个人口众多、“一穷二白”、又经历了“十年动乱”的“起点”上进行的,是在世界上没有现成的可参照的发展目标和经验的情况下

“摸着石头”探索的，所以，其艰难程度是前所未有的。

于是，以研究社会为己任的社会学家们，在真切地感受到中国发生了经济奇迹的同时，也敏感地发现了许多急待解决的社会问题。这套丛书就一批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并且近年来颇有学术建树的中青年社会学家的最新研究成果。他们以中国在这“两个转变”中的社会问题为课题，在长期从事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学的独特视角和大量经验性材料，深入研究了中国经济的社会功能，它的正面功能与负面功能，它对中国未来的发展趋势与社会建构的基础性的、决定性的作用；深入研究了中国社会结构和组织体制的转型，揭示了中国经济高速成长的奥秘，对社会结构转型这“另一只看不见的手”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程序”影响作了精到的分析，是对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做了一个深刻的社会学说明；深入研究了转型期中国大规模人口流动的复杂现象，如农民进城、人才流动、三峡移民、出国浪潮等，尤其对市场经济下“民工潮”的必然性以及它对中国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的作用，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提出了独到的见解；深入研究了中国的婚姻家庭及其变迁，对现阶段中国的家庭结构与规模，恋爱择偶方式与标准，结婚仪式、花费与婚后居处，以及自愿不育、婚外恋、独身、同性恋等客观存在的现象作了实证研究和社会心理学分析，提出了颇具中国文化特色的“大概率价值观”；深入研究了人际关系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分析了转型期中国社会出

现的人际关系的新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积极方面与消极方面,指出了人际关系变化的深层社会原因及价值取向;深入研究了当代中国迫切要解决的社会保障需求,对现阶段社会保障的各个方面,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保障、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等的现状与不足进行了有见地的分析,对我国的社会保障立法、社会保障管理、社会保障资金的运作模式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可供操作的意见;深入研究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差距问题,如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城乡内部各群体的差距、脑体劳动者的差距,包括收入差距、财产差距以及其它诸方面的经济差距等,并探讨了与之相联系的社会公平观;深入研究了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市场经济对生活方式变化所起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分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生活方式方面的“社会病”及产生的原因,提出了建立市场经济与生活方式良性循环关系的科学发展观和发展战略,以及文明、健康、科学生活方式形成的趋势、特点、目标模式、社会机制、文化调适等。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由来与主要内容。

这套丛书所包含的各个方面的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从中央有关部门到各地政府及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有的研究项目还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尤其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以社会主义出版家的良知和不凡的学术勇气,在当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克服了资金缺乏等许多困难,终于使我国社会学界的

这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最新研究成果得以问世,这也是我国社会学自粉碎“四人帮”后得以重建以来,在学科建设方面的一个可喜成果。我作为一个上了年纪的社会学工作者,对此感到由衷的欣慰。并对为这套丛书付出辛勤劳动与坚韧努力的执行主编邓伟志、张琢两位先生、责任编辑包雷先生以及各位作者和提供资料、做出贡献的所有同志们表示深深的敬意与感谢。

站在世纪之交展望未来的中国与世界,我坚信,中国的现代化是大有希望的,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国一定会为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当然,中国的社会学也会在这越来越倚重人文因素构建未来世界的过程中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

这是我的一点心愿与祝福。

雷浩琮

1995年1月

内容提要

本书深入研究了中国的婚姻家庭及其变迁。作者对中国的家庭结构与规模,恋爱择偶方式与标准,结婚仪式,婚姻花费及婚后居处等作了历史考察与现实描述;同时,对我国现阶段少数人客观存在的尤其是近年来日益显现的自愿不育、独身、婚外恋、同性恋等社会现象作了实证研究和社会心理学分析;并提出了颇具中国文化特色的“大概率价值观”的概念,指出这种“大概率价值观”的实质;成因及其发展趋势。

引 言

这本书是依据笔者近年来在家庭婚姻领域的一系列实证调查写作而成的。笔者一向持有这样的观点：家庭和婚姻这一研究领域是最为地道的社会学研究领域。此话的意思是说：如果说政治社会学难免与政治学有相互重迭的地方；经济社会学难免与经济学有相互涵盖的地方；其他许多分支社会学也都存在着类似的情况；那么可以说，对家庭婚姻领域的研究不存在这个问题——这个领域仅仅属于社会学的研究范畴，因此更加保持了社会学的本色。这应当说是笔者在众多的社会学领域中特别钟爱家庭婚姻研究的原因之一。

在中国研究家庭婚姻领域比起在其它国家、社会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更有一重不同的意义，那就是，中国一般被认为是一个特别看重家庭价值的社会，因此在研究中国文化时，“家族主义”、“家庭主义”、“家本位社会”一类的词汇常常被用来概括我们这一文化的特色。这是笔者特别钟爱家庭婚姻研究的第二个原因。

此外，在家庭婚姻领域，不仅有属于多数人的行为方式，如一般家庭结构、家庭规模、择偶方式、择偶标准、结婚年龄、结婚仪式与花费、婚后居处以及性别角色等；也有仅仅属于少数人的行为方式，如婚前性行为、婚外恋、离婚、独身、自愿不育以及同性恋等。笔者对于后一类现象有着特别的研究兴趣。因为那些仅仅属于少数人的行为方式往往容易被多数人忽视，从而进入社会视野的死角。

一个社会忽视了其成员的某些基本行为方式,则不仅是不应该的,而且是危险的。在全书的结尾处,笔者对大量实证调查资料做了一个社会心理学的分析,提出了一个新概念,即中国社会中盛行的“大概率价值观”;这一分析认为,在与家庭婚姻有关的各类行为中,中国人大都分成大多数和极少数这两个群体,“大概率价值观”就是在这种社会环境中盛行的一种颇具中国文化特色的价值取向。笔者在最后还分析了这种价值观的利与弊,探讨了在一个更加合理的社会中人们会具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念。

这本书所依据的实证调查材料出自以下样本:

(1)北京市随机抽样样本;样本容量为 547 人;调查采用邮寄问卷由调查对象自填的方式;调查时间为 1989 年。这个样本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原则从北京一千万居民中抽取的,其中不包括农村户口及 16 岁以下的人口。具体抽样方法是,首先在北京市 16 岁以上人口每人一张的户口卡中完全随机地抽出 1550 人(抽样过程中若遇到农村户口则抽取其后的非农户口者)。在问卷发放前,由于考虑到有些年轻人可能尚未结婚,难以回答与婚姻有关的问题,所以又剔除了 1961 年以后出生的 500 多人。因此这个样本可以推论到北京 1961 年以后出生的已婚的全体非农业人口。以下各项是样本组成人员基本状况:

1. 性别	男	54.5%
	女	45.5%
2. 出生年	1919 年以前	2.4%
	1920—29 年	8.0%
	1930—39 年	22.2%
	1940—49 年	23.1%
	1950—60 年	44.3%

3. 民族	汉族	94.3%
	少数民族	5.7%
4. 籍贯	北京	38.7%
	北京以外	61.3%
5. 出生地	北京	55.6%
	北京以外	44.4%
6. 政治面目	共产党员	30.1%
	非共产党员	69.9%
7. 教育程度	文盲	1.8%
	小学	14.8%
	中学	57.9%
	大学以上	24.4%
8. 职业	无业	3.1%
	工人	51.6%
	知识分子	15.9%
	干部	24.7%
	军人	1.1%
	农民	0.4%
9. 收入	每月 100 元以下	47.3%
	每月 101 元以上	52.7%

(2)天津市样本;样本容量为 657 名已婚妇女;调查采用访员到户调查填写问卷方式;调查时间为 1982 年至 1983 年。样本由一个居委会的全体已婚妇女组成。年龄跨度从 20 岁到 94 岁,初婚年跨度从 1900 年至 1982 年。样本组成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出生年	1910 年以前	7.8%
	1911—20 年	13.2%
	1921—30 年	27.2%

	1931—40 年	22.4%
	1941—50 年	17.2%
	1951—60 年	12.2%
2. 职业	无业	23.4%
	退休	15.2%
	集体职工	9.2%
	国营产业职工	32.9%
	国营商业职工	7.2%
	文化教育职工	8.0%
	机关干部	1.9%
	其他	2.2%
3. 教育程度	文盲	33.9%
	扫盲	3.9%
	小学	19.2%
	初中	28.1%
	高中	11.2%
	大专	1.2%
	大学	2.8%
4. 月收入	无收入	23.6%
	17—40 元	22.9%
	41—55 元	34.5%
	56—149 元	19.0%

(3)全国征婚广告样本;样本容量为 300 人,男妇各半,刊登广告的时间是 1989 年。

(4)北京市海淀区中学生样本;样本容量为 722 人,选自三所中学;调查采用被调查对象自填问卷方式;调查时间为 1989 年。

(5)美国匹兹堡地区中国女留学生样本;样本容量为 54 人,已

婚,她们来自 24 个中国城市;调查采用面对面访谈方式及电话访谈方式;调查时间为 1986 年。

(6)北京市离婚者样本;样本容量为 34 人;调查采用深入访谈方法;调查时间是 1990 年。

(7)北京市单身者样本;样本容量为 47 人;调查采用深入访谈方法;调查时间是 1990 年。

(8)北京市自愿不育者样本;样本容量为 64 对夫妇;调查采用调查对象自填问卷和对其中一些人深入访谈两种方法进行;调查时间为 1990 年。

(9)北京市男同性恋者样本;样本容量为 74 人,调查采用深入访谈和调查对象自填问卷两种方法进行;调查时间为 1989 年至 1991 年。

目 录

序言	1
引言	7
第一章 家庭结构与规模	1
第二章 青春期恋爱与婚前性行为	16
第三章 择偶方式与标准	46
第四章 结婚年龄与婚后居处	69
第五章 结婚仪式与花费	85
第六章 性别角色与自愿不育	102
第七章 婚外恋与离婚	123
第八章 独身与同性恋	148
跋：中国人的大概率价值观	186

第一章 家庭结构与规模

在关于家庭结构的讨论开始之前,首先定义我所使用的四种家庭形式的操作概念(operational definition): (1)单身家庭(single person family): 只含一人的家庭; (2)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 含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的家庭; (3)主干家庭(stem family): 含三代以上成员但每代最多只有一对夫妇的家庭; (4)扩大家庭(extended family): 含三代以上成员且至少一代有两对以上夫妇的家庭。上述定义有两种特征: 第一,它们是穷尽且相互不包容的; 第二,每种家庭形式中均包含了它的残缺形式,例如,核心家庭中包含了无子女夫妇的家庭和单亲家庭(子女加父母之一方); 主干家庭中包含了某一代中缺一配偶的家庭及隔代家庭(只有祖父辈和孙辈); 等等。

在家庭社会学中,有一种相当流行的理论,认为任何社会一旦经历了工业化、都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其家庭结构必定会发生从扩大家庭到核心家庭的转变。作为这一理论的论据,我搜集到部分工业化国家的家庭结构分布:(见表1-1)

表 1—1 部分工业国家家庭结构分布(%)

国家	年代	单身	核心	其它	总计
奥地利	1971	8	85	7	100
比利时	1977	16	76	8	100
丹麦	1980	12	74	14	100
芬兰	1980	10	83	7	100
法国	1981	24	70	6	100
德国	1970	9	86	5	100
爱尔兰	1971	14	59	27	100
意大利	1971	4	72	24	100
日本	1980	5	64	31	100
卢森堡	1980	21	70	9	100
荷兰	1981	22	70	8	100
挪威	1970	7	77	16	100
葡萄牙	1960	3	91	6	100
瑞典	1979	26	74	0	100
瑞士	1980	12	75	13	100
英车	1971	6	85	9	100

(OECD, 1986)

里克莱尔(LeClaire)则发现;在某社会的经济结构和家庭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 U 型曲线关系:在狩猎采集社会和工业社会中,典型的家庭结构都是非扩大形式;而在农业社会中,典型的家庭结构却是扩大家庭这种形式。(LeClaire, 1986)

如果我们仅看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这一段,则前引两种说法是一致的:家庭结构势必要经历一个从扩大家庭到核心家庭的转变。中国正处于从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过程之中,其家庭结构是否也发生了这种预期的改变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区分中国家庭结构的“理想形态”

与“现实形态”。谈到中国家庭结构的理想形态，不仅许多国外搞中国研究的学者，而且在不少非专业的中国人当中，都一度盛行把“四世同堂”的扩大家庭当作典型的中国家庭形态的错误观念。例如，有国外学者说：“典型的中国家庭是一个宗族，它由一个握有行政权力的长老会议来领导，由一系列相对独立的扩大家庭组成。”(Blitsten, 1963)这种错误观念直观地看是来源于《红楼梦》、《家·春·秋》一类脍炙人口的文学作品；若以社会学的方法来观察，其主要原因在于以往的许多家庭研究，对象总偏重社会上层的家庭，而大家庭在我国上层社会中一向比下层多见，于是造成这种错觉，误以为数代同堂的大家庭才是中国家庭的典型形态。自从本世纪初年国内外学者开始涉足中国家庭研究以来，这种错误观念一直很有影响。后来，不少人发现了这一错误，指出：这是把中国家庭的理想形态当作了现实形态，实际情况则是“这种理想的中国家庭既少见而且根本算不上是中国家庭的共同形式”。(Baker, 1979)事实上，扩大家庭并不是也从未成为中国家庭的“正常”形态。还有些学者不仅认为扩大家庭在中国家庭中是一种极为罕见的形式，而且认为绝大多数的中国家庭属于同西方相似的“夫妻家庭”形式。(Buck, 1926)

根据历史的记载，自秦朝一统天下之后的数百年间，法律要求儿子成年后与父分家，建立新的家庭，否则会被处以加倍收税的惩罚。这一法律一直延续到汉代。根据许倬云的说法：“在汉代，家庭结构的主要形式是核心家庭，但是，如果父母年岁过大或兄弟姐妹过于年幼以致难以自立时，他们也可以留在家里。”(Hsu, 1982)他还指出，“当时的家庭大都是四口之家，”即使达到五口或六口，一般也不包括已婚的儿子及其子女在内。兄弟分家和分产是不可避免的。”(Hsu, 1982)许倬云认为，此类立法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有钱有势的家庭和宗族发展过快，以致威胁到皇权。在随后的朝代里，